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兆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久兆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久兆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久兆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久兆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久兆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久兆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久兆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设立时是久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9日。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10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94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0,913,007.41元。2016年11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1日止，久兆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2016年8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60,913,007.41元，折合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913,007.41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多种型号的磷酸铁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为黑色或灰黑色粉末，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2016年1-8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75.46万元、1,350.36万元、500.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9%、

99.87%、100.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时缴纳了各项税金，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纪录。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整体变更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在实际运行中，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自设立以来，公司发生过五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及验资程序，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保障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转让、增资行为均合法有效。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12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久兆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二）《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1、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6 关键电子材料”之“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正极材料，钛酸锂、石墨、硬碳等负极材料，新一代富锰-富锂材料，高比容硅基负极材料，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及专用隔膜材料，胶体聚合物、固态电解质、新型结构隔膜等高端材料”。

2016 年 1-8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5.47 万元、1,352.13 万元和 500.19 万元，累计 8,227.79 万元。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

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经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公司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核查

公司前身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张建农、慕宏伟、王庆军、吴立胜、庄东、刘淑君出资设立。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齐业商贸	40,200,000	67.00	净资产	境内企业法人
2	王庆军	6,000,000	10.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	慕宏伟	6,000,000	10.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	张建农	6,000,000	10.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5	庄东	1,800,000	3.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通过工商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法人股东齐业商贸不存在国有成分。

公司股本变化中不涉及国有股转让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

申报期内各期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及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8 月资金占用发生额及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2016 年期初余额	2016 年 1-8 月 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16 年 1-8 月 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5 年 1-8 月 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6 年 8 月末占用 资金余额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567,631.07	202,418.14	364,904.89	16,134,954.10	
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	159,849,517.03		230,715.92	160,080,232.95	
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			-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89,400.00			5,889,400.00	

公司					
合计	181,306,548.10	202,418.14	595,620.81	182,104,587.05	-

续：

2015 年度资金占用发生额及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2015 年年初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178,086.17	338,308.31	1,465,960.03	10,414,723.44	15,567,631.07
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	216,250,000.00	87,000,000.00	13,610,924.17	157,011,407.14	159,849,517.03
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20,049,300.00	59,000,000.00		79,049,300.00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14,110,600.00	5,889,400.00
合计	260,477,386.17	266,338,308.31	15,076,884.20	360,586,030.58	181,306,548.10

续：

2014 年度资金占用发生额及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2014 年年初余额	2014 年度占用资金累计发生	201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末余额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12,020.90	1,243,086.17	3,977,020.90	24,178,086.17
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		215,000,000.00	1,417,500.00	167,500.00	216,250,000.00
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9,950,700.00	20,049,300.00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6,000.00	4,126,000.00	
合计	-	325,912,020.90	2,786,586.17	68,221,220.90	260,477,386.17

4、公司涉军企事业单位情形核查

根据项目小组核查并经公司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5、公司涉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核查

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征信报告及公司的相应声明，经项目组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召开了 2016 年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七名：程志强、张帆、傅燕平、曲付清、庞风征、潘世海、邓璞。其中，张帆为本次内核会之行业分析师委员，程志强为注册会计师委员及内核专员，傅燕平为律师委员。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所有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书面表决，同意通过关于推荐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兆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备案文件（其中：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的审核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久兆科技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久兆科技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久兆

科技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2010年3月19日，公司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核发了注册号为3700000000001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11月17日，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多种型号的磷酸铁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为黑色或灰黑色粉末，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生产。2016年1-8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75.46万元、1,350.36万元、500.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9%、99.87%、100.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010年3月19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五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及验资程序，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保障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转让、增资行为均合法有效。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10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9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0,913,007.41元。2016年10月1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060号《久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002.80万元。2016年11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3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2016年12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久兆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久兆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久兆科技挂牌。

五、推荐意见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多种型号的磷酸铁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为黑色或灰黑色粉末，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认为久兆科技符合挂牌条件，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特推荐久兆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份前5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8.60%和98.78%，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2016年1-8月份，公司从客户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分别取得的营业收入为35,958,247.56元和19,576,991.45元，占营业收入分

别为 56.40%和 30.71%，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客户的增多，产量、销量、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88 万元、1148.51 万元、3184.01 万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4%、2.64%、21.40%，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力，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采购原材料等现金流出增加较快，而从采购原材料到生产出产品并销售出去取得回款有个时间差，导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60 万元、-2,949.27 万元、-1,442.50 万元，持续为负数。若此情形持续不能得到改善，将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4、新能源汽车发展未达预期风险

磷酸铁锂电池由于其安全性及使用寿命的明显优势，成为目前国内电动乘用车，尤其是公共领域汽车电池较受欢迎的正极材料，但是电动汽车尚处于推广的初期，受政策拉动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对电动汽车的鼓励政策不能及时落地或是不能持续推出，将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上游产业电池材料行业的盈利能力，从而使公司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5、技术替代风险

磷酸铁锂材料作为新型的电池材料，是目前较为主流的动力和储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比于锰酸锂、钴酸锂等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材料在安全性以及寿命周期方面具有优势，但未来如果出现新的替代技术，将对磷酸铁锂材料构成一定的替代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